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代理院長）

紀錄：鍾明仁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佳翰、應經系潘主任治民、科管系沈主任永祺、資管系李主任彥賢、財金系李主任永琮、行觀系李主任爵安、翁頂升老師、王俊賢老師、李際偉老師、牟萬馨老師、蔣村逢老師(請假)、王明好老師、李振宇老師、葉進儀老師、戴基峯老師(請假)、林宸堂老師、蔡柳卿老師(請假)、許明峰老師(請假)、沈宗奇老師(張淑雲老師代理)、謝承勳老師、黃鐘慶老師

##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前項當然委員、推選委員、遴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

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

-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	------	------

企管系	王俊賢教授	楊英賢教授
應經系	李佳珍教授	無
科管系	王明好教授	李振宇教授
資管系	李彥賢教授	張宏義教授
財金系	張瑞娟教授	李永琮教授
行銷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鄭天明教授

決議：應經系候補委員暫不推薦，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5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本院專任教師 62 人，依規定可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
- 二、另依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除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共 6 人外，尚餘 2 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三、各系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學系	推選代表
企管系	蔡佳翰副教授
應經系	李佳珍教授
科管系	黃翠瑛副教授
資管系	李彥賢教授
財金系	陳乃維教授
行銷與觀光系	沈宗奇教授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得票數前 2 名依序為李爵安教授及潘治民教授，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男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p.2-p.5)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5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2人組成之」。
- 二、本院現任推選委員1人（蕭至惠教授，任期113.8.1-115.7.31），本(114)學年度須推選委員男性教授1人及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1人。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男性委員由李彥賢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114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王俊賢教授獲第2高票，推選為男性候補委員。
- （二）女性委員由王明好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女性候補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114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1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1人。（請參閱附件p.6-p.7）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1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1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1人。
- 二、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凌儀玲教授及張瑞娟教授同獲最高票，李佳珍教授、王明好教授、陶蓓麗教授及徐淑如教授同獲次高票，經抽籤結果，凌儀玲教授推選為114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張瑞娟教授為第1候補委員，陶蓓麗教授為第2候補委員、徐淑如教授為第3候補委員、李佳珍教授為第4候補委員、王明好教授第5候補委員。
- （二）男性委員由林億明教授及董和昇教授同獲最高票，蔡進發教授、翁頂升教授及葉進儀教授同獲次高票，經抽籤結果，林億明教授推選為114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董和昇教授為第1候補委員，葉進儀教授為第2候補委員、蔡進發教授為第3候補委員、翁頂升教授為第4候補委員。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新民溫室災後修繕經費補助申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 114 年 7 月 6 日受颱風「丹娜絲」影響，造成溫室部分結構與設備破損，經估算約需新台幣 27 萬元進行修繕（請參閱附件 p.8-p.13 報價單），以恢復正常運作並保障作業安全。
- 二、新民溫室自建置以來，已自給自足持續運作近十年，作為學校推動「友善土地、永續農業」之實踐場域，亦為管理學院長期執行食農教育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重要據點。溫室除進行無毒蔬果與友善雞蛋之生產外，同時培育學校社團有志學習無毒種植之學生，亦積極承擔非營利教育任務，與在地連結深厚。
- 三、為維持新民溫室長期永續運作，並兼顧食農教育推動與 USR 責任，爰提出本次修繕補助申請約新台幣 270,000 元整，擬請院方以碩專班經費協助支應此次災害緊急維修支出，以期溫室能早日恢復正常運作。

決議：審議通過，費用由碩專班提撥管理學院經費項下支應。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